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9〕19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2019年生态保遗工程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2019年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18日

中原区 2019 年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进一步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增强生态、文化支撑，持续推进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战略，不断深化提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科学性、可行性，确保全区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实现生态建设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目标（简称“生态保遗”），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生态、文化支撑。

严格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为特色，以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为前提，采用生态绿化模式，促进遗址保护优化、生态环境提升、休闲空间拓展、城市形象凸显，协调做好文物研究、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各项工作，坚持“建成一处开放一处”，服务社会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17 至 2020 年，全区谋划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5 处，投资总额约 3.2 亿元。其中，2019 年持续推进 2018 年跨年度生态

保遗工程建设项目 3 处（白寨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马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庙沟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开工建设项目 2 处（孙坡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和三十里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本年度全部建成开放生态保遗项目 5 处。

三、实施要点

（一）区政府负责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管理全局工作，中原新区管委会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责任主体，柳湖街道办事处、须水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项目拆迁、垃圾清运等工作，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全区生态保遗工程相关政策及业务指导。

（二）全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统一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生态文化公园”规则命名，例如：白寨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三）全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按照文保单位级别分为两个层级：省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和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各级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建设应不低于以下标准：省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应统筹文化宣示与社会服务，参照国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标准建设；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应兼顾遗址保护与服务社会，以遗址保护与环境治理积极服务社会。

同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建设还应兼顾项目位置，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与群众生活联系密切，应按照城市中心公园、游园予以高标准规划建设；位于城市发展区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应以相对高标准建设；位于郊野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应以环境整治、景观绿化和生态保护为重点。

(四)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及运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7〕21号)相关精神,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坚持考古工作贯穿始终,确保文物安全的基本原则。编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前,区文化旅游局需协调做好文物勘探工作。文物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由市文物局统筹指导。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的设计方案必须以文物勘探报告和考古资料为依据。为进一步弄清遗址分布范围、布局和文化内涵,更好地体现遗址历史、科学价值,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中应预留拟考古区域。重点考古发掘区域应以草坪绿化为主,以利于今后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对公园建成后的考古发掘工作,公园管理方应给予支持协助。

(五)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应遵循四个主体:功能定位以服务社会为主体,公园文化展示以遗址文化内涵为主体,植被绿化以本土植被为主体,配套设施以生态、自然、环保材料为主体,展示本土特色,塑造古朴自然文化风格。辖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可结合遗址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特点,与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湿地等生态项目结合灵活实施。

(六) 编制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设计方案,要统筹生态绿化、文物考古、旅游发展、公园规划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确保文物安全,确保生态绿化和公园设计科学合理;要参照《郑州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标识系统导则》,规范设计公园标识导示系统,既要

方便群众，又要体现遗址文化内涵。

四、工作流程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规划建设流程包括：遗址调查勘探（考古发掘）→编制遗址公园设计方案→区相关部门联合审议设计方案→市文物局审核指导（按文物级别征求上级部门意见）→区负责施工建设→“建成一处，开放一处”→考核评估→市财政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区政府成立生态保遗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鼓励社会监督，对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中遗址保护、规划执行、工程质量、整体效果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整体目标顺利实现。

（二）运行模式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确保便民利民、服务社会的公益属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三）投资强度

省保单位和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景观绿化投资强度应分别不低于 300 元/平方米（每亩 20 万元）和 200 元/平方米（每亩 14 万元）。

（四）奖补政策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成验收后，市财政对省保单位和市保单位生态文化公园按照总投资的 20% 进行奖补。所有项目由市直

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达标后市财政统一拨付奖补资金，跨年度项目按年底任务完成比例拨付奖补资金。

(五) 后期管护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相关精神和文物保护工作相关需要，我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and 养护定额标准，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7—10%，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六、考核评估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应统筹地理位置、人群密度、遗产保护和社会发展相关因素，按照本方案建设指导标准高标准建设综合公园和专题公园，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和风貌协调的同时最大限度发挥服务社会、带动发展的积极作用，相关内容纳入考核指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纳入市、区项目化考核。市财政奖补前，全市统一组织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奖补资金。